

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与变更.....	10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人员及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54
十三、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6
十四、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6
十五、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6
十六、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7
十七、股份公司的税务.....	61
十八、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在生产经营中的守法经营情况.....	62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0
二十、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机构.....	70
二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0

释义

除非另行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内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
《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	指	《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新三板辅导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合同》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杭州中水水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有限公司、中水水力	指	杭州中水水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杭州中水水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
中水能源	指	杭州中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汇智投资	指	桐庐汇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众投资	指	桐庐汇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凌洲有限	指	杭州凌洲实业有限公司
荣升有限	指	桐庐荣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桐庐环宇、环宇有限	指	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潘利群
发起人	指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发起设立时的公司股东, 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企业法人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推荐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桐庐县工商局	指	桐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申请挂牌	指	股份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声 明

致：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证监会、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股份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的

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股份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份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二年一期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

于制定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股份公司向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在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股份公司本次申报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股份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份公司内部文件，股份公司系由中水水力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6521058X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合法存续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设立，股份公司由中水水力整体变更而来，并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领取了由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的各个环节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中水水力变更为股份公司符合整体变更的各项要求，公司存续的时间可以从中水水力成立之日（即 2007 年 8 月 7 日）起计算。自中水水力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具备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工商档案等文件，股份公司的前身杭州中水水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7 日，2015 年 10 月 27 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069.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8.24%；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623.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8.78%；公司 2015 年 1-8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455.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9.86%。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应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有关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三会资料，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工商、税务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合法经营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股票发行和转让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票发行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签订的合同，股份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国元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以及持续督导协议书》等协议，聘请国元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同时经核查，国元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由国元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备《业务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与变更

股份公司是由中水水力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内部文件，中水水力的设立、变更及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如下：

(一) 股份公司前身中水水力的设立及变更

1. 中水水力的设立

2007年8月7日，潘利群、姚伟华、浙江中水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设立杭州中水水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潘利群出资180万元，姚伟华出资90万元，浙江中水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出资30万元。

2007年8月7日，桐庐强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桐强会验[2007]第2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07年8月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利群	180	60	货币出资
2	姚伟华	90	30	货币出资
3	浙江中水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30	1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	100	-

2007年8月7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桐庐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301220000024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验资报告》，该次出资已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合法有效，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水水力设立的其他事项合法、合规。

2. 中水水力设立后的历次变更

(1) 2008年9月20日，中水水力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1、浙江中水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水水力5%的股权转让给潘利群，转让价为15万元；2、同意浙江中水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水水力5%的股权转让给姚伟华，转让价

为 15 万元。同日，浙江中水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与潘利群、姚伟华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10 月 16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桐庐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出具桐[2008]第 009982 号《准予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利群	195	65	货币出资
2	姚伟华	105	35	货币出资
合计		300	100	-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潘利群和姚伟华并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潘利群和姚伟华的访谈及中水水力出具的经浙江中水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确认的《承诺书》，中水有限设立时浙江中水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实际上系潘利群和姚伟华代为缴纳，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潘利群和姚伟华收回了代出股份。同时潘利群、姚伟华也对本次股权变更作出承诺，若届时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二人承担与公司无关。

综上，本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影响，不会影响本次挂牌。

(2) 2008 年 9 月 20 日，中水水力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水轮发电机及部件，通用机械设备。

2008 年 10 月 16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桐庐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出具桐[2008]第 009982 号《准予登记通知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内部决议，本次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提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但未提交有关经营范围变更的股东会决议。根据留存在公司处的股东会决议及姚伟华、潘利群两股东出具承诺书表明此次变更确已经过各股东决议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无潜在纠纷，不足以影响挂牌。

(3) 2009 年 12 月 1 日，中水水力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水轮发电机及部件，通用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2009年12月17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桐庐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内部决议，认为本次变更，合法合规无纠纷和潜在纠纷。

(4) 2011年4月15日，中水水力召开股东会，一致决定：1、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2、其中潘利群新增注册资本325万元，姚伟华新增注册资本175万元；3、变更公司章程。

2011年4月18日，桐庐春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桐春会验[2011]第9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1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潘利群和姚伟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4月22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桐庐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利群	520	65	货币出资
2	姚伟华	280	35	货币出资
合计		8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及内部决议，该次增资已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合法有效，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其他变更事项合法合规。

(5) 2012年10月10日，中水水力召开股东会，一致决定：1、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2、其中潘利群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80万元，姚伟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20万元；3、变更公司章程。

2012年10月16日，桐庐春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桐春会验[2012]第2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潘利群和姚伟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10月16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桐庐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利群	1,300	65	货币出资
2	姚伟华	700	35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及内部决议，该次增资已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合法有效，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其他变更事项合法合规。

（6）2015年7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加的注册资本为888.33万元，其中以房屋所有权作价出资552.23万元，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336.10万元。

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本次出资以杭州永正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出具杭永建房地估[2015]字第J10061号的《房地产评估报告》为准，确定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公司在价值时点（2015年7月23日）的房地产重置成本为888.33万元，其中：建筑物重置成本为552.23万元，土地重置成本为336.10万元。

2015年7月29日，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利群	1,300	45	货币出资
2	姚伟华	700	24	货币出资
3	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888.33	31	房产土地出资
合计		2,888.33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及内部决议，该次增资已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合法有效，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其他变更事项合法合规。

（7）2015年8月21日，中水水力召开股东会，一致决定：1、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1.67万元；2、其中潘利群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2.5855万元，姚伟华认缴新

增注册资本 39.0845 万元。本次增资潘利群和姚伟华共计出资 1,65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11.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538.33 万元；3、通过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24 日，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8 月 30 日，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有限公司最近两次增资出具建信会业验字[2015]第 0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其中货币出资 1,6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538.33 万元）、房产出资 552.23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336.1 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利群	1,372.5855	45.75	货币出资
2	姚伟华	739.0845	24.64	货币出资
3	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888.33	29.61	房产土地出资
合计		3,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及内部决议，该次增资已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合法有效，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其他变更事项合法合规。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1. 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文件和股东的访谈，股份公司是由潘利群、姚伟华两名自然人和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一名企业法人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由中水水力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股份公司设立方式的相关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文件以及工商档案、股东的访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条件具备《公司法》第 76 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包括：

（1）股份公司发起人为 2 名自然人和 1 名企业法人，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企业法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相关规定；

(2) 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股份公司的发起及筹办符合法律规定；

(4)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5) 股份公司名称为“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股份公司住所地位于杭州市桐庐县富春江镇芝厦商贸街 200 号，具有法定住所。

3. 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

(1) 2015 年 8 月 29 日，中水水力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2) 2015 年 9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5]第 704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在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1,040,827.9 元。

(3) 2015 年 9 月 29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5]第 540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6,339,120.53 元。

(4) 2015 年 10 月 10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5]第 33010057318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杭州中水水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2015 年 10 月 10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各股东同意中水水力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31,040,827.90 元，按 1:0.9986847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份总数 3,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计人民币 3,100 万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 40,827.90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该协议书还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筹办事项、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了明确的约定。

(6)2015年10月10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聘请中介机构》、《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15年10月1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47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股份公司发起人已经全部按照《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认购了股份公司的股份,且认购款项已经缴足。

(8)2015年10月27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66521058X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及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在中水水力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过程中,中水水力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中水水力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就前述审计、评估和验资事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5]第7046号《审计报告》、天健验[2015]470号《验资报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5]第540号《评估报告》。

(2)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杭州中水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合法、有效。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依照《公司法》规定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设立过程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取得了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以中水水力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及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三）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相关股改文件、《审计报告》、工商资料和股东的访谈，2015年10月，中水水力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1,040,827.90元作为折股基础，折合为发起人股3,100万股，净资产与股本总额之间的差额40,827.90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不再折股。公司原注册资本（股本）3,000万元（股）增加至3,100万元（股），其中，增加的100万元（股），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加持股数量。

本所律师认为，中水水力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涉及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份，故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一）股份公司目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股份公司目前的业务体系完整，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生产等机构。同时，股份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股份公司系由中水水力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系从原有限公司承继而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第7046号《审计报告》之内容，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已将可折股净资产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

理。因此，目前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销售系统、与之相配套的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并具有独立的研发、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同时，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车辆及机器设备。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股份公司的资产未被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亦未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董事会共计 5 名董事；监事会共计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2. 根据股份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股份公司目前聘用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

3.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份公司任职情况	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1	潘利群	董事长	杭州中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2	姚伟华	副董事长	杭州中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任监事，桐庐环宇设备有限公司任监事
3	魏忠良	董事、总经理	杭州中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4	潘金生	董事、副总经理	无
5	方园	董事、副总经理	无
6	陈士勇	副总经理	桐庐中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
7	姚小红	财务负责人、董秘	桐庐飞瑞皮业有限公司任监事
8	邹利洪	监事主席	无
9	许勤松	职工监事	无
10	徐国庆	监事	无

4.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5. 股份公司与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分别签署了相应的劳动合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股份公司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经与其他在册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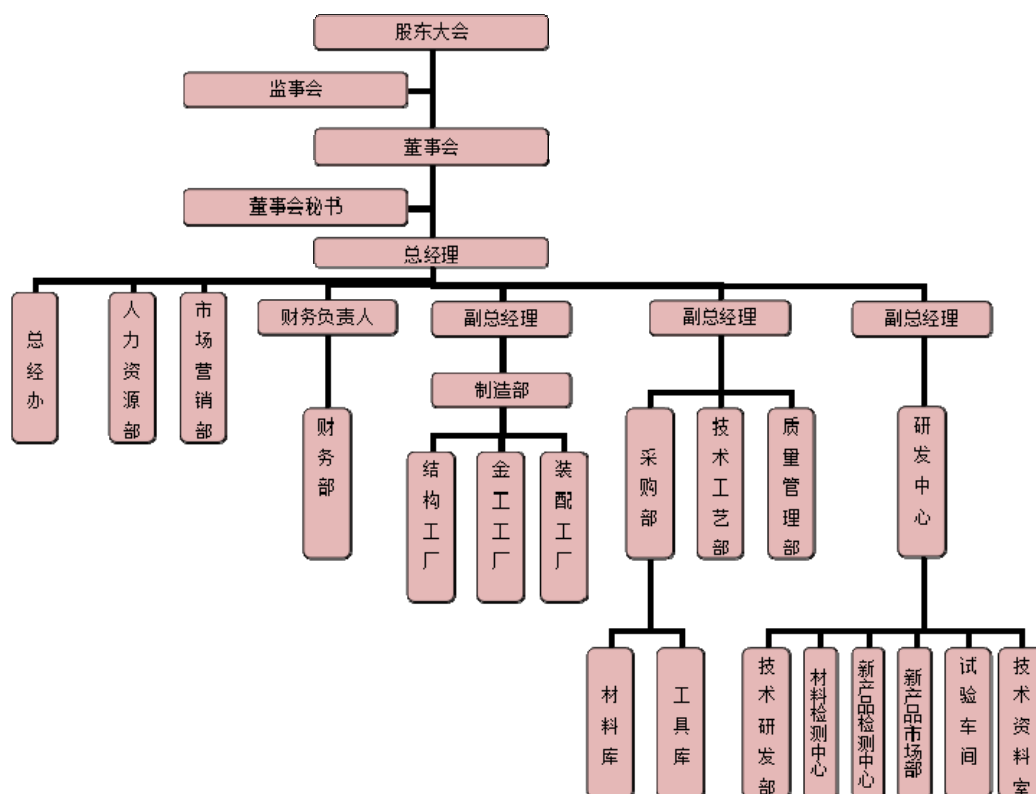
7.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三会文件，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上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上述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三会文件、公司的情况说明，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织健全，经营管理机构由总经理负责，公司下设的职能部门为人力资源部、市场营销部、制造部、财务部、采购部、技术工艺部、质量管理部、研发中心、总经办。

3. 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的上述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单位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股份公司的机构设置不受控股股东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股份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 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股份公司单独开立银行账户(开户行：桐庐农村合作银行富春江支行、建设银行桐庐富春江支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的账户中。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浙江省桐庐县国家税务局、桐庐县地方税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原税务登记号为：浙联税字33012266521058X，现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6521058X4。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份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股份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4. 股份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备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股份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六) 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1.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水轮发电机及部件、通用机械设备的设计、安装，水利机械设备、化纤设备、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水轮发电机及部件，通用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制造；水轮发电机及配件，通用机械设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 股份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资产完整、权属明确，在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的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方面均独立。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的发起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与变更”所述，公司系由中水水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利群	1,418.25	45.75	净资产出资
2	姚伟华	763.84	24.64	净资产出资
3	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917.91	29.61	净资产出资
	合计	3,100	100	-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提供的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发起人潘利群、姚伟华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企业法人发起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发起人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潘利群、姚伟华、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公司具有出资设立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目前的股东

1. 公司目前的股东及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利群	1,678.25	39.03	净资产、货币出资
2	姚伟华	903.84	21.02	净资产、货币出资
3	桐庐环宇	917.91	21.34	净资产出资
4	汇智投资	350.5	8.15	货币出资
5	汇众投资	211.5	4.92	货币出资
6	魏忠良	50	1.16	货币出资
7	潘金生	35	0.81	货币出资
8	方园	34	0.79	货币出资
9	姚小红	22.5	0.52	货币出资
10	邹利洪	21	0.49	货币出资

11	许勤松	18	0.42	货币出资
12	陈士勇	17.5	0.41	货币出资
13	徐国庆	15	0.35	货币出资
14	杨迈耿	10	0.23	货币出资
15	周志林	5	0.12	货币出资
16	张信江	5	0.12	货币出资
17	张鹏程	5	0.12	货币出资
合计		4,300	100	-

2. 公司目前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公司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1	潘利群	男	中国	330122196712*****
2	姚伟华	男	中国	330122196406*****
3	魏忠良	男	中国	330103196107*****
4	杨迈耿	男	中国	330122194612*****
5	潘金生	男	中国	330122196311*****
6	方园	男	中国	330122197305*****
7	陈士勇	男	中国	330122196105*****
8	姚小红	女	中国	330122197311*****
9	邹利洪	男	中国	330182197811*****
10	徐国庆	男	中国	330122197505*****
11	许勤松	男	中国	330122196612*****
12	周志林	男	中国	610112194501*****
13	张信江	男	中国	330122195007*****
14	张鹏程	男	中国	420111196707*****

(2)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22000001985
住所	桐庐县富春江镇芝厦村
法定代表人	潘利群
注册资本	21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安装：水电机械设备、拉丝机。（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15 日（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变更为有限公司，实际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4 月 15 日至 2035 年 04 月 14 日

根据桐庐环宇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桐庐环宇系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适格。

②桐庐汇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桐庐汇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30122MA27W4QU3R
住所	桐庐县富春江镇芝厦商贸街 19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利民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长期

根据桐庐汇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智投资系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适格。

③桐庐汇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桐庐汇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号	91330122MA27W4R20C
住所	桐庐县富春江镇芝厦商贸街 19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骏飞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长期

根据桐庐汇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众投资系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适格。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资料、公司内部决议、公司内部文件。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潘利群。中水水力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后，潘利群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39.03%的股权，通过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21.34%的股权，合计控制中水科技 60.37%的股权。且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同时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潘利群可认定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体股东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股东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利群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及其变动

1.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利群	1,418.25	45.75
2	姚伟华	763.84	24.64
3	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917.91	29.6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作出的承诺: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份公司目前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确定,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2.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1、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其中潘利群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60万元,姚伟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0万元,汇众投资实缴出资211.5万元,汇智投资实缴出资350.5万元,魏忠良等12位自然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38万元。

本次增资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字[2015]第47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1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各位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20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由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核准。

增资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利群	1,678.25	39.03
2	姚伟华	903.84	21.02
3	桐庐环宇	917.91	21.34
4	汇智投资	350.5	8.15
5	汇众投资	211.5	4.92
6	魏忠良	50	1.16
7	潘金生	35	0.81
8	方园	34	0.79
9	姚小红	22.5	0.52

10	邹利洪	21	0.49
11	许勤松	18	0.42
12	陈士勇	17.5	0.41
13	徐国庆	15	0.35
14	杨迈耿	10	0.23
15	周志林	5	0.12
16	张信江	5	0.12
17	张鹏程	5	0.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及内部决议，该次增资已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合法有效，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其他变更事项合法合规。

(二)根据对股份公司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于2015年11月11日增资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再未有股本变动。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造：水轮发电机及配件，通用机械设备。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水轮发电机及部件、通用机械设备的设计、安装，水利机械设备、化纤设备、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水轮发电机及部件，通用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等基本证件、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审计报告》以及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及经营范围开展业务与经营活动，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股份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特许经营或限制经营的范围，但根据《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暂行办法》的规定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中的制造业部分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现股份公司已经获得了编号为330122350063-101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

证》，有效期从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中水水力在设立之初已经通过桐庐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并由桐庐县环境保护局在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执行情况的说明》，确认“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近期无信访投诉。”且股份公司在 2014 年 7 月 3 日经过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获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 日。另根据《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暂行办法》第 11 条“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排污单位要求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提交的延续申请进行审查，对符合排污许可证核发条件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办理延续手续；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需要对排污许可事项进行调整的，应当同时对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进行变更或者要求排污单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对不符合排污许可证核发条件的，应当不予延续，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第 12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不予延续：（一）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已被国家禁止或者淘汰的；（二）因环境功能区调整，被禁止或者限制在该区域排放原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的；（三）污染物排放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浓度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经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标排放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且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的相关规定，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根据上述规定，可以确定股份公司的环保管理体系将持续有效运行，不存在《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无法续期的情形。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影响。

3. 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质及荣誉

1. 安全及质量认证

（1）2014 年 7 月 3 日，股份公司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7614Q10953R2S，发证机关为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 日；

2014 年 7 月 3 日，股份公司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7614S10176R1S，发证机关为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 日；

2014年12月11日，股份公司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I JX(杭)201401741，发证机关为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效期至2018年1月。

(2) 2014年7月3日，中水能源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7614Q11132R0M，发证机关为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17年7月2日。

2014年7月3日，中水能源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7614S10220R0M，发证机关为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17年7月2日；

2014年11月21日，中水能源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I JX(杭)201401494，发证机关为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2014年7月1日实施)第5.1条规定“认证机构应对持有其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要求。”第6.1条规定“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中水能源已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可以确定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中水能源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即等同于ISO 9001标准要求且有效运行。经过认证机构的有效跟踪及监督，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中水能源的质量管理体系将持续符合要求及有效运行，不存在认证证书期满无法续期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中水能源已获得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可以确定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中水能源的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即等同于OHSAS 18001: 2007标准要求有效运行。而该体系的认证机构与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机构一致，故而，经过认证机构的有效跟踪及监督，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中水能源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将持续符合要求及有效运行，不存在认证证书期满无法续期的情形。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2014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期满复评第一项规定“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企业，3年有效期届满后，可自愿复评，换发证书、牌匾。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中水能源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及其应急处理措施；生产及办公用房通过了工程消防验收或抽查合格；经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证明不存在违反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

在重大安全事故。因此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中水能源不存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到期无法续期的问题。

2. 对外贸易

(1) 2012年10月26日，股份公司获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登记编号：0141877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6521058X4，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商务局。

(2)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中水能源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十条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已在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自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之日起，《登记表》自动失效。根据《外贸法》的相关规定，商务部决定禁止有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货物或者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备案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其《登记表》；处罚期满后，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依据本办法重新办理备案登记。”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仅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不存在需要续期的情形。

3. 公司所获荣誉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股份公司的业务”之主要资质中所涉及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外，还获得如下荣誉：

序号	证书名称	取得时间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	2008.12.24	杭科高(2008)272号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
2	浙江科技型中小企业	2009.10	200910142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3	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会员单位证书	2010.1.8	杭高企协证字第20100368号	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0.1.8-2011.1.8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	2014.7.3	07614E1028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	2014.7.3-2017.7.2

书		3R1S	公司	
---	--	------	----	--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分类

1. 根据公司声明，公司主营业务的描述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电、风电、环保行业大型设备零部件及化纤行业大型成套设备的设计、加工制造和销售。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4%、98.78%和 99.86%，主营业务明确。

(2) 业务分类的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 C34 种类“通用设备制造业”、C35 种类“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分属：(1) 水电设备零部件、风电设备零部件以及环保设备零部件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的子行业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化纤设备零部件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子行业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C352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其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阐述准确。

(三) 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访谈，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从事专业设备、通用设备的零部件制造，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相关规定，零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有关审批意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保护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文件，确认：

①2007 年 7 月 13 日，桐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桐环批【2007】企 188 号的《关于杭州中水水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原则同意中水水力在设立之初所申报的《杭州中水水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中水水力严格按照本审批意见和环评要求执行；

②2014年7月3日，股份公司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机构为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有效期从2014年7月3日至2017年7月2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表明，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水轮机部件、通用机械部件的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股份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等同于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

③2015年10月26日，股份公司办理了《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发证机关为桐庐县环境保护局，许可证有效期从2015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

④2015年11月3日，桐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执行情况的说明》，确认“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近期无信访投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设立之初就通过了环保部门的批准，在生产过程中获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表明股份公司的环境管理是符合国家标准的。股份公司办理了《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并结合桐庐县环保局出具的《说明》，表明其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子公司中水能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访谈，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水电、风电机组及配件制造，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相关规定，中水能源所从事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有关审批意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保护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文件，确认：

①2012年9月18日，建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建环管【2012】86号《杭州中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水电机组及配件、600吨风电机组及配件、400吨化纤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提出如下验收意见：中水能源已在建德市乾潭镇工业功能区城东工业区完成年产5,000吨水电机组及配件、600吨风电机组及配件、400吨化纤设备生产线建设。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基本得以落实，经市环境监测站监测GB/12348-200)中的3类区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健全，验收资料齐全，原则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②2014年7月3日，中水能源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机构为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有效期从2014年7月3日至2017年7月2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表明，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水轮机及配件、风电设备配件、化纤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股份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等同于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

③2015年11月16日，办理了《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发证机关为建德市环境保护局，许可证有效期从2015年11月16日至2018年11月15日；

④2015年11月5日，建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杭州中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收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水能源所从事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建设项目经过环评验收，在生产过程中获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表明股份公司的环境管理是符合国家标准的。股份公司办理了《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并结合建德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表明其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四）股份公司的业务明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069.2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98.24%；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623.1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98.78%；公司2015年1-8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455.7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99.8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载明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股份公司最近两年内持续经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业务明确，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审计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相关各方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潘利群。

2.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17.9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4%。（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和股东”）

(2) 姚伟华先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姚伟华持有公司 903.8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2%。（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和股东”）

(3) 桐庐汇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桐庐汇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50.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15%。（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和股东”）

3.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股份公司的董事，现任董事会成员共有五人，具体人员为潘利群、姚伟华、魏忠良、潘金生、方园。

(2) 股份公司的监事，现任监事会成员共有三人，具体人员为：邹利洪、徐国庆、许勤松。

(3) 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有五人，具体人员为：魏忠良、方园、陈士勇、潘金生、姚小红。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方雁萍	股东潘利群之妻
潘秀玲	股东姚伟华之妻
潘利民	股东潘利群之弟
潘秀群	股东潘利群之姐
姚建华	股东姚伟华之弟
姚 华	股东姚伟华之姐
杭州凌洲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凌洲有限)	股东潘利群之弟潘利民实际控制的企业
杭州凌洲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潘利群之弟潘利民控制的企业
汇众投资	股东姚伟华之子姚骏飞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桐庐荣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姚伟华堂弟姚坤荣投资的企业

5. 股份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子公司共有一家，为杭州中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中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1日，注册号为330182000047433，法定代表人为潘利群，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00万元，住所为建德市乾潭镇工业功能区(城东工业区)，经营范围：水发电机组及配件、风发电机组及配件、化纤设备的制造，电力设备及部件设计、销售；通用机械设备的设计、安装、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水能源依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中水能源现有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水能源自设立之日起，经历了二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中水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利民	300	10	货币出资
2	杭州中水水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2,700	9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水能源的工商档案以及《验资报告》，该次出资已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合法有效，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水能源设立的其他事项合法、合规。

(1) 2014年2月11日，中水能源召开股东会，一致决定：潘利民将其持有的该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潘利群，转让价为300万元；

2014年3月10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德分局核准了中水能源《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出具建准予变更[2014]第026123号《准予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利群	300	10	货币出资
2	杭州中水水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2,700	9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水能源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及内部决议，该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无纠纷和潜在纠纷。其他变更事项合法、合规。

(2) 2015年7月15日，中水能源召开股东会，一致决定：潘利群将其持有的该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杭州中水水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转让价为300万元。

2015年7月15日，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中水能源《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出具建准予变更[2015]第030081号《准予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中水水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3,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水能源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及内部决议，该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无纠纷和潜在纠纷。其他变更事项合法、合规。

(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销售商品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凌洲有限	采购材料	4,102,517.08	6,493,345.88	
荣升有限	采购材料	1,438,461.54		
小计		5,540,978.62	6,493,345.88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荣升有限	水电设备零部件	245,299.15	1,524,897.44	76,923.08
小计		245,299.15	1,524,897.44	76,923.08

2. 关联担保情况

(1)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荣升有限	220	2014.11.12	2015.11.12	已完成
	200[注]①	2014.12.12	2015.12.12	已完成
小计	420	—	—	—

[注]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桐庐荣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贷款业已全部偿还，公司不再为桐庐荣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荣升有限	100	2015.3.31	2016.3.30	未完成
荣升有限、潘利群、方雁萍	500	2015.8.3	2016.2.3	未完成
荣升有限、潘利群	300[注]①	2015.8.6	2016.8.6	未完成
潘利群、方雁萍	500[注]②	2015.05.26	2016.05.26	未完成
潘利群、方雁萍、	1,300[注]③	2014.10.17	2015.10.16	未完成
	300[注]③	2014.11.06	2015.11.05	未完成
	200[注]③	2014.12.17	2015.12.16	未完成
	400[注]③	2015.01.08	2016.01.07	未完成

姚伟华、潘秀玲	300[注]③	2015.07.31	2016.07.30	未完成
	200[注]④	2015.08.31	2016.08.30	未完成
小 计	4,100	—	—	—

[注]①同时由中水水力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及设备抵押担保。

[注]②同时由中水水力提供土地抵押担保。

[注]③同时由中水能源公司提供土地、房产抵押担保。

[注]④同时由中水水力提供设备抵押担保。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

2015年1-8月

单位：元

借出方	借入方	期初未还余额	累计拆入额	累计还款额	期末未还余额
潘利群	中水水力	1,500,000.00		1,500,000.00	
姚伟华	中水水力		3,000,000.00	3,000,000.00	
方雁萍	中水水力	695,000.00	4,993,000.00	5,688,000.00	
潘秀玲	中水水力	8,264,727.21	8,354,084.30	15,126,040.00	1,492,771.51
潘利民	中水水力	2,250,000.00			2,250,000.00
潘秀群	中水水力	500,000.00			500,000.00
姚建华	中水水力	3,360,000.00		3,360,000.00	
姚 华	中水水力	150,000.00			150,000.00
潘利群	中水能源	5,000,000.00		5,000,000.00	
潘秀玲	中水能源	1,293,998.49	3,608,399.52	4,000,000.00	902,398.01
小 计		23,013,725.70	19,955,483.82	37,674,040.00	5,295,169.52

2014年度

单位：元

借出方	借入方	期初未还余额	累计拆入额	累计还款额	期末未还余额
荣升有限	中水水力	1,762,226.77		1,762,226.77	
潘利群	中水水力	1,500,000.00			1,500,000.00
方雁萍	中水水力	5,000.00	12,150,000.00	11,460,000.00	695,000.00
潘秀玲	中水水力	6,862,777.12	21,059,050.09	19,657,100.00	8,264,727.21

潘利民	中水水力	2,250,000.00			2,250,000.00
潘秀群	中水水力	500,000.00			500,000.00
姚建华	中水水力	3,360,000.00			3,360,000.00
姚华	中水水力	150,000.00			150,000.00
潘利群	中水能源	5,000,000.00			5,000,000.00
潘秀玲	中水能源	251,222.88	1,042,775.61		1,293,998.49
小计		21,641,226.77	34,251,825.70	32,879,326.77	23,013,725.70

2013年度

单位：元

借出方	借入方	期初未还余额	累计拆入额	累计还款额	期末未还余额
环宇有限	中水水力	3,880,085.81		3,880,085.81	
荣升有限	中水水力		6,004,200.00	4,241,973.23	1,762,226.77
潘利群	中水水力	1,500,000.00			1,500,000.00
方雁萍	中水水力		3,094,000.00	3,089,000.00	5,000.00
潘秀玲	中水水力	1,665,000.00	23,532,777.12	18,335,000.00	6,862,777.12
潘利民	中水水力	366,000.00	2,764,000.00	880,000.00	2,250,000.00
潘秀群	中水水力	500,000.00			500,000.00
姚建华	中水水力	3,360,000.00			3,360,000.00
姚华	中水水力	150,000.00			150,000.00
潘利群	中水能源	5,0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5,000,000.00
潘秀玲	中水能源	600,000.00	851,222.88	1,200,000.00	251,222.88
潘利民	中水能源	320,000.00		320,000.00	
小计		17,341,085.81	36,496,200.00	32,196,059.04	21,641,226.77

(2) 资金拆出

2015年1-8月

单位：元

借入方	借出方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拆出发生额	累计收回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环宇有限	中水水力	1,463,090.96	23,500.00	1,486,590.96[注]①	
荣升有限	中水水力	237,773.23	500,000.00	508,870.00	228,903.23
小计		1,700,864.19	523,500.00	1,995,460.96	228,903.23

[注]①：环宇有限本期收回拆借款系应收拆出往来款与应付设备受让款对抵。

2014 年度

单位：元

借入方	借出方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拆出发生额	累计收回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环宇有限	中水水力	1,417,940.96	145,150.00	100,000.00	1,463,090.96
荣升有限	中水水力		237,773.23		237,773.23
小 计		1,417,940.96	382,923.23	100,000.00	1,700,864.19

2013 年度

单位：元

借入方	借出方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拆出发生额	累计收回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环宇有限	中水水力		1,417,940.96		1,417,940.96
小 计			1,417,940.96		1,417,940.96

4.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15 年 8 月 3 日，杭州金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杭金评估（2015）第 1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确定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公司在价值时点（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一批资产评估价值为 3,071,035.00 元。

本次资产转让的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环宇有限	受让设备	3,047,504.40		

5. 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2015 年 7 月 15 日，中水水力与潘利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水水力出资 3,000,000.00 元受让中水能源 10% 的股权，转让后中水能源成为全资子公司。中水能源已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关联方资产使用情况

环宇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以其拥有的房产和土地合计作价 888.33 万元对中水水力公司进行增资，2013 年至 2015 年 7 月该部分房产和土地由中水水力公司向其无偿租赁使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3.20 万元	61.78 万元	54.32 万元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荣升有限	287,000.00	14,350.00	1,704,130.00	85,206.50		
小 计		287,000.00	14,350.00	1,704,130.00	85,206.50		
其他应收款							
	环宇有限			1,463,090.96	139,051.60	1,417,940.96	70,897.05
	荣升有限	228,903.23[注]	11,445.16	237,773.23	11,888.66		
小 计		228,903.23	11,445.16	1,700,864.19	150,940.26	1,417,940.96	70,897.05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书签署日，与桐庐荣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已经收回。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凌洲有限	1,000,000.00	2,000,000.00	
小 计		1,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账款				
	环宇有限	1,560,913.44		
	凌洲有限	2,932,510.21	1,601,865.23	
小 计		4,493,423.65	1,601,865.23	
其他应付款				
	荣升有限			1,762,226.77
	潘利群		6,500,000.00	6,500,000.00
	方雁萍		695,000.00	5,000.00
	潘秀玲	2,395,169.52	9,558,725.70	7,114,000.00

	潘利民	2,250,000.00	2,250,000.00	2,250,000.00
	潘秀群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姚建华		3,360,000.00	3,360,000.00
	姚 华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小 计	5,295,169.52	23,013,725.70	21,641,226.77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与股份公司之间的上述交易的价格均是按照市场价制定，定价公允，且上述关联交易具有经营管理上的必要性。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工商档案、三会文件，股份公司 2015 年 10 月 10 日改制设立前尚未建立公司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因为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约定，并在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股东出具了《股东对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 关联交易决策的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15 年 10 月 10 日改制设立前尚未建立公司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股份公司自改制设立后，对于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在股份公司 2015 年 12 月 2 日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必须严格规范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认为这些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其定价是以公司利益最大化、市场公允价格和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确认最近两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有关关联交易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六) 股份公司与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目前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利群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仅为环宇有限。

环宇有限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水电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拉丝机。

本所律师根据环宇有限出具的《承诺》及核查确认，环宇有限在 2015 年 7 月 27 日已将所有的厂房土地出资入股中水水力，目前已经没有实际经营，未来也不会从事实际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与环宇有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充分、合理、能够有效执行，有利于对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今后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股份公司的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110,378,806.94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79,337,979.04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1,040,827.90 元。

(一) 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进行了查验，股份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

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m ²)
1	桐土国用 (2015)第 0403898号	中水水力	桐庐县富春江 镇芝厦商贸街 200号	工业	2053.12.31	10,002.94

2	桐土国用 (2013)第 0040462号	中水水力	桐庐县富春江 镇横山村	工业	2061.9.15	17,013
---	-----------------------------	------	----------------	----	-----------	--------

房权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地产权权利	坐落	地类(用途)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m ²)
1	桐房权证移字 12097029号	中水水力	杭州市桐庐县富 春江镇芝厦商贸 街200号	非住宅	2015.8.21	4,460.25
2	桐房权证移字 第1297030号	中水水力	杭州市桐庐县富 春江镇芝厦商贸 200号	非住宅	2015.8.21	1,363.00

上述房地产权为自有经营性房产，登记权利人名称目前登记为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中水水力以权证号为桐土国用(2013)第0040462号的土地为中水水力在上海银行桐庐支行的5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715万元；

2015年8月26日，中水水力以权证号为桐房权证移字12097029号、桐房权证移字第1297030号的房屋为中水水力在浙江农村合作银行富春江支行的65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债权共计1,000万元；

股份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桐土国用(2013)第0040462号的土地，尚未开展开工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起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须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除外”。

本所律师根据核查有关桐庐县富春江镇人民政府《情况说明》、股份公司《情况说明》及实际控制人潘利群的承诺，股份公司未能对该块土地动工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部门拟调整该块土地的用地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情形。且根据桐庐县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11月5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股份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综上该块土地不存在被无偿收回的可能。

子公司中水能源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证为：

序号	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m ²)
1	建国用(2012)第3969号	中水能源	乾潭镇安仁工业功能区	工业用地	2061.8.25	39,128.00

房权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地产权利人	坐落	地类(用)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m ²)
1	杭房权证建字第12603847号	中水能源	乾潭镇安仁工业功能区	非住宅	2012.9.26	18,386.81
2	杭房权证建字第12741672号	中水能源	乾潭镇安仁工业功能区综合楼	非住宅	2015.9.25	970.55

2014年10月14日，中水能源以权证号为建国用(2012)第3969号的土地及杭房权证建字第12603847号的房屋为中水能源在建行桐庐支行的3,1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为3,997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地产的抵押属于正常经营所需，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和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产权共有、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二) 机器/机械设备和车辆

经本所律师查阅了《评估报告》，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平均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9,953,857.80	27,571,954.95	92.04
通用设备	398,622.79	60,789.25	15.25
专用设备	43,511,845.70	28,124,558.00	64.64
运输工具	1,210,418.00	106,005.19	8.76

经本所律师查阅《评估报告》及对公司目前拥有的机器设备、辅助设施及机动车进行了现场查验，公司重要固定资产、主要机器设备以及机动车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主要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加工中心 HTM-35GR*62	1	3,384,615.38	1,360,051.56	40
方滑枕定梁龙门镗铣中心	1	2,991,452.99	1,395,512.93	47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龙门立式加工中心	1	1,623,931.62	757,564.14	47
立车	1	1,400,000.00	757,166.86	54
数控双柱立式铣车床	1	9,931,628.37	6,742,768.20	68

其中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平均成新率(%)
专用设备	6,030,554.01	4,801,575.96	79.62

本所律师查阅了《评估报告》，核查了上述主要设备中购置设备的合同以及发票等资料、核查了机动车辆的行驶证以及发票、股份公司出具的承诺、走访了工商部门及车管部门。根据上述资料显示，股份公司目前拥有的设备主要为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在历年自行购置。股份公司目前的机动车证照齐全，机动车无抵押登记的记载，但主要机器设备中的龙门立式加工中心、数控双柱立式铣车床、方滑枕定梁龙门镗铣中心于2015年8月25日在杭州市工商管理局桐庐分局设定了编号为杭桐工商抵登字【2015】第42号的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担保债权为1,056.1万元，主债务的履行期限自2015年8月20日至2016年8月19日。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股份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用作抵押，该抵押不影响机器设备的正常使用。综上，股份公司机动车辆及机器设备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和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产权共有、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有效期限
1	叶片加工万能装夹工装	中水水力	发明	ZL 2011 1 0096356.6	2011.4.15-2031.4.15
2	老成鼓	中水水力	发明	ZL 2012 1 0145837.6	2012.5.12-2032.5.12
3	一种可调速同镗法兰面的车削设备	中水水力	发明	ZL 2011 1 0191308.5	2011.7.8-2031.7.8
4	一种水轮发电机组转轮室现场修复设备	中水水力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13552.5	2011.4.15-2021.4.15
5	一种应用于大型回转体结构件的测量装置	中水水力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13555.9	2011.4.15-2021.4.15
6	一种定位工装装置	中水水力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40420.9	2011.7.8-2021.7.8
7	万能叶片加工定位工装夹	中水水力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40478.3	2011.7.9-2021.7.9

8	一种活动式V型定位块	中水水力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13571.8	2011.4.15-2021.4.15
9	粘胶纤维老成设备的密封装置	中水水力	实用新型	ZL 2013 2 9667530.2	2013.10.18-2023.10.18
10	一种加工大型混流机活动导叶轴头的双旋风设备	中水水力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13553.X	2011.4.15-2021.4.15
11	一种龙门铣床的卸荷装置	中水水力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58288.2	2013.10.24-2023.10.24

(四) 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分类	商标状
1		10432530	中水水力	2013.3.21-2023.3.20	第7类	使用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知识产权的授权证书、工商以及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知识产权中均为自主研发。公司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五) 租赁土地和房产

经本所律师进行了查验，中水水力在2015年7月27日前向环宇有限无偿租赁了厂房及土地，2015年7月27日后环宇有限以其厂房土地出资入股中水水力。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子公司无租赁的房产和土地。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重大（交易金额在30万元及以上）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杭州一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毛边板等钢材	180.9036	2013年7月14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中板	170.816701	2015年3月26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中板	144.2429	2015年8月7日签订 现未付款45.41万元

			钢板等钢材	103.720499	2014年5月15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中板	97.057315	2014年9月12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焊管、厚板等钢材	88.671286	2013年11月15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杭州浙北钢铁有限公司	低合金板、无缝管、圆钢等钢材	166.619675	2015年1月12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容器板、中板、圆钢等钢材	75.816954	2015年8月26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武汉武船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导叶、导叶臂等毛坯件钢材	164.454	2013年12月3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桐庐荣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定子支架、机座	168.30	2014年9月26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杭州凌州实业有限公司	槽钢等钢材	125.334179	2015年4月27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中板等钢材	81.8547	2015年3月17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无锡新尊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76.21901	2014年7月29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杭州道如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	71.5185	2013年10月17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镜板、推力头	48.9936	2014年2月12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杭州祥胜铸造有限公司	导叶等毛坯件钢材	44.8	2013年8月13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44.8	2013年12月5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桐乡宏鑫铸造有限公司	叶片上冠下环	41.4064	2014年9月12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桐庐万源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焊丝等材料	32.360702	2014年10月15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2. 报告期内，重大（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1	销售合同	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	老成鼓	848	2012年4月6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无锡航天万源电机有限公司	定子转子密封 盖板	626.4	2015年1月19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620.4	2015年4月13日签订 现已确认361.9万元销 售收入
				574.2	2014年5月16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417.6	2014年8月18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东方电气集团下 属企业	望江楼导水机构 装配、转轮室	505.4	2015年1月19日签订 现已确认113.838万元 销售收入
			望江楼埋入部分 装配等	400.55	2014年2月19日签订 尚未确认销售收入
			峡江叶片	240	2012年2月8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峡江叶片	240	2012年4月2日签订现 已履行完毕
			汉阳电站导叶	225.6	2013年5月9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阿尔斯通水电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导叶顶盖底环控 制环装配	475.686598	2013年11月6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贝尔芬格水处理 技术有限公司	拉梁链接螺套	407.451348	2014年10月10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吉林化纤股份有 限公司	老成鼓冷却鼓	388	2014年9月17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382	2015年5月5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哈尔滨电机厂 有限责任公司	葛洲坝大江改造 叶片	877.5	2012年10月26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桐子林叶片	290.94	2013年5月9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浙江临海浙富电机有限公司	2.24MW 竖井灌流水轮机	288	2015年8月6日签订 尚未确认销售收入
9	销售合同	浙江舜飞重型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座环蜗壳装配	284.5	2013年8月22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苏迪导水机构管型座	210.064	2014年10月23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完结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担保情况	备注
1	中水水力	建设银行桐庐支行富春江分理处	400	2015.1.8-2016.1.7	抵押	履行中
2	中水水力	浙江农村合作银行富春江支行	100	2015.3.31-2016.3.30	保证	履行中
3	中水水力	浙江农村合作银行富春江支行	200	2015.5.8-2016.5.7	保证	履行中
4	中水水力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500	2015.5.4-2016.4.30	保证	履行中
5	中水水力	上海银行桐庐支行	500	2015.5.26-2016.5.26	抵押、保证	履行中
6	中水水力	建设银行桐庐支行富春江分理处	300	2015.7.31-2016.7.30	抵押、保证、保证	履行中
7	中水水力	浙江农村合作银行富春江支行	650	2015.8.24-2018.8.23	抵押	履行中
8	中水水力	民生银行	500	2015.8.3-2016.2.3	保证	履行中
9	中水水力	建设银行桐庐支行富春江分理处	200	2015.8.31-2016.8.30	质押、抵押、保证	履行中
10	中水水力	交通银行桐庐支行	300	2015.8.6-2016.8.6	质押、保证、抵押	履行中
11	中水水力	建设银行桐庐支行富春江分理处	1,300	2015.10.16-2016.10.15	抵押	履行中
12	中水水力	建设银行桐庐支行富春江分理处	300	2015.11.06-2016.11.05	抵押	履行中

13	中水水力	建设银行桐庐支行富春江分理处	200	2015.12.09-2016.12.08	抵押	履行中
----	------	----------------	-----	-----------------------	----	-----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期限
1	中水水力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	715	2013.9.16	2013.9.16-2014.9.16
2	中水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3,967.6	2013.9.28	2013.9.29-2014.9.28
3	中水水力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	715	2014.6.17	2014.6.17-2015.5.27
4	中水水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500	2014.8.29	2014.8.29-2017.8.28
5	中水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3,997	2014.10.14	2014.10.14-2017.10.14
6	中水水力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	715	2015.5.26	2015.5.26-2016.5.26
7	中水水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1,056.1	2015.8.20	2015.8.20-2016.8.19

5. 承兑汇票协议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承兑汇票张数
1	中水水力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000,000.00	2013.4.11	14张
2	中水水力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000,000.00	2013.8.22	1张
3	中水水力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000,000.00	2013.10.10	30张
4	中水水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4,000,000.00	2014.2.18	15张
5	中水水力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000,000.00	2014.2.20	14张
6	中水水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2,000,000.00	2014.2.25	2张

7	中水水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4,000,000.00	2014.3.25	18张
8	中水水力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000,000.00	2014.8.21	23张
9	中水水力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000,000.00	2014.9.23	38张
10	中水水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2,000,000.00	2014.11.4	9张
11	中水水力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000,000.00	2015.2.10	28张
12	中水水力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000,000.00	2015.3.24	37张
13	中水水力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	1,000,000.00	2015.5.28	8张

6. 售后回租合同

序号	相对方	合同主体	合同总价(元)	租赁服务费(元)	租赁保证金(元)	租赁期限	租赁物留购价格(元)
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TK6920A 数控落地铣镗床	5,026,286.00 实际支付: 4,398,000.00	443,588.00	628,286.00	36月	1,0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应付剩余租金金额为 707,740.54 元，按照合同约定，股份公司已支付的租赁保证金 628,286.00 元可用于抵扣剩余租金，因此股份公司实际的应付剩余租金金额为 79,454.54 元，加上约定的留购价格，股份公司共计应付金额 80,454.54 元，并将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全部付清完结。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或订单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未发现合同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及其与股份公司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况。股份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协议中不存在可能发生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三)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除了和该全资子公司中水能源有担保情况以外,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股份公司重大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8月31日,股份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中水水力的关系	金额 (万元)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无锡航天万源新大力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6.10	1年以内	32.50	货款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5.70	1年以内	13.51	货款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7	1年以内	3.40	货款
		100.61	1-2年	3.35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00	1年以内	8.09	货款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20	1年以内	5.73	货款
合计		1,999.68	—	66.58	—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8月31日,股份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中水水力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2.83	2-3年	39.16	租赁保证金
桐庐腾芝工艺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09	3年以上	18.76	借款
桐庐荣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89	1年以内	14.27	往来款
桐庐信力担保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0	3年以上	12.47	担保保证金
杭州龙云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66	1-2年	7.89	往来款
合计		148.47	—	92.55	—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桐庐荣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归还上述所欠公司款项;桐庐腾芝工艺品有限公司已归还上述所欠公司款10万元。

(2)应付款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25.90	90.21	1,098.64	70.88	891.85	63.42
1-2年	104.89	4.91	240.96	15.55	299.68	21.31
2-3年	31.15	1.46	88.85	5.73	198.01	14.08
3年以上	72.89	3.41	121.53	7.84	16.64	1.18
合计	2,134.84	100.00	1,549.99	100.00	1,406.18	100.00

(3) 股份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款项前五名客户的款项为根据合同约定验收完毕后的尾款，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属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业务往来款项，资金往来均合法、有效。

十二、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人员及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一) 股份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专有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大型装备加工制造技术的研发和积累。目前，公司被认定为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经过多年技术团队的培养和研发的投入，公司不仅在大型金属加工精密度和稳定性方面实现技术突破，而且还引进、消化和吸收了奥地利化纤设备老成鼓技术，自行设计老成鼓、黄化机等相关系列产品，并将该技术应用于环保设备的研发当中，设计出达诺式转鼓堆肥设备，实现了公司的多元化经营。截止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拥有3项发明专利技术和8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公司自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具体如下：1、水轮发电机导叶、叶片高精度加工技术；2、化纤设备老成鼓制造技术；3、风力发电设备零部件制造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出具的声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诚信状况声明》以及知识产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使用的专有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二) 核心技术人员

1. **陈士勇**先生，1961 年生，身份证号码：3301221961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东北重型机械学院机械工程系，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5 万股。

2. **周志林**先生，1945 年生，身份证号码：6101121945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南京航空学院（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机系发动机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学历，机械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工程师。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万股。

3. **潘金生**先生，1963 年生，身份证号码：3301221963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 万股。

（三）高新企业的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公示材料，确认：

（1）2008 年 12 月 24 日，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发出文件号为杭科高【2008】272 号的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认定股份公司为 2008 年第三批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

（2）2015 年 9 月 17 日，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出具的浙高企【2015】1 号《关于浙江省 2015 年拟认定 1493 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公示》中，股份公司在公示名单中，2015 年 10 月 2 日公示期届满。

（3）截止报告期末股份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多为机械设计、制造类专业人员，学历均为大专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比例达 11%。研发费用根据《审计报告》占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1-8 月)	2014	2013
研发费用(元)	1,163,460.58	1,910,357.03	2,062,594.53
销售收入(元)	29,139,906.32	29,964,781.88	23,621,332.47
比例	3.99%	6.38%	8.73%

律师查阅了公司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申请文件。目前公司已入选浙江省 2015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浙高企认【2015】1 号文件），并于 2015 年 10 月 2 日公示期届满。截至本意见回复文件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由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税总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十三、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三会文件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披露的股份公司的股本变化以外，股份公司(包括中水水力)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目前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本所律师对于股份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内容进行了查验。根据查验结果，股份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系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该《公司章程》经股份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涉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置备于工商机关的登记文件进行了查验。根据查验结果，股份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现行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的。

(四)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的内容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五、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三会文件，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进行核查,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 5 人, 简历如下:

(1) 潘利群先生, 1967 年出生, 身份证号码: 330122196712****,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并于 2006 年获中国职业经理人执行资格(高级), 2006 年入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现代企业家经理 A153 期高级研修班学习。

工作经历: 1984 年 10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杭州南方电工机械厂副厂长; 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桐庐富春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桐庐环宇水电设备厂厂长; 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杭州中水水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中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现任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中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届董事任期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

(2) 姚伟华先生, 1964 年生, 身份证号码: 330122196406****,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大专学历。工作经历: 1980 年至 2004 年任杭州拉丝机制造厂普通员工; 2004 年至 2007 年任桐庐环宇水电设备厂监事; 2007 年至 2015 年 10 月任杭州中水水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监事、杭州中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现任杭州中水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杭州中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监事，本届董事任期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

(3) 魏忠良先生，1961 年生，身份证号码：3301031961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浙江大学 EMBA。工作经历：1987 年 6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杭州冶金电器厂销售处长；1999 年 1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杭州誉盛工艺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杭州中水水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任杭州中水水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其本届董事任期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

(4) 潘金生先生，1963 年生，身份证号码：3301221963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工作经历：1992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桐庐富春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杭州中水水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其本届董事任期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

(5) 方园先生，1973 年生，身份证号码：3301221973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工作经历：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桐庐环宇水电设备厂生产厂长；2007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杭州中水水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其本届董事任期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

2. 股份公司现任监事 3 人，简历如下：

(1) 邹利洪先生，1978 年生，身份证号码：3301821978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工作经历：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桐庐环宇水电设备厂车间管理员；2007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杭州中水水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本届监事任期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

(2) 徐国庆先生，1975 年生，身份证号码：3301221975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工作经历：2005 年 5 月前任桐庐富春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结构部部长；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杭州中水水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质

检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其本届监事任期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

(3) 许勤松先生, 1966 年生, 身份证号码: 330122196612****, 中国国籍, 无境外久居住权, 初中学历; 工作经历: 2006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杭州中水水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其本届监事任期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

3. 股份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人, 简历如下:

(1) 魏忠良先生, 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章“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之 1“股份公司现任董事”之(3)魏忠良先生。

(2) 潘金生先生, 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章“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之 1“股份公司现任董事”之(4)潘金生先生。

(3) 方园先生, 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章“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之 1“股份公司现任董事”之(5)方园先生。

(4) 陈士勇先生, 1961 年生, 身份证号码: 330122196105****,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毕业于东北重型机械学院机械工程系, 大学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工作经历: 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浙江中水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浙江临海浙富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杭州中水水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 姚小红女士, 现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973 年生, 身份证号码: 330122197311****,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大专学历。工作经历: 1992 年 1 月至 1993 年 12 月桐庐桐君中学担任政治老师; 1994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桐乡第一拉丝机厂担任会计; 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 个体工商户; 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桐庐凌盛家纺有限公司会计; 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杭州中水水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4.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三会文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诚信状况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存在任职资格上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任职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中水水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档案，中水水力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为潘利群，设立时的执行董事为潘利群，监事为姚伟华，经理为潘利群。

截至股份公司设立，上述人员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三会文件，2015 年 10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共五人，具体为潘利群、姚伟华、魏忠良、方园、潘金生。董事长为潘利群，副董事长姚伟华。之后股份公司的董事未做任何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份公司董事的变动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化与民主化、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是必要和适当的。

(2) 监事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三会文件、职工代表大会文件，2015 年 10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选举许勤松为股份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0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选举邹利洪、徐

国庆为公司监事。2015年10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选举邹利洪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监事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份公司监事的变动系为规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监事的监督职能，是必要和适当的。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三会文件，2015年10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魏忠良为总经理，聘任潘金生任副总经理，方园任副总经理，陈士勇任副总经理，姚小红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工作效率，是必要和适当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免程序合法；股份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不影响股份公司经营的稳定。

十七、股份公司的税务

(一) 股份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持有浙江省桐庐县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桐庐县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社会统一信用证号：9133010066521058X4）。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税务资料，根据查验结果，股份公司持有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属于合法的纳税主体。

(二) 经核查股份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出口退税率为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根据浙江省桐庐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纳税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6521058X4，纳税人全称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自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已申报纳税，现无欠税。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偷、漏、逃、欠税行为或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浙江省桐庐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企业，未发现该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份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在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在生产经营中的守法经营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主要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根据上述核查结果，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运营中的守法经营情况如下：

(一)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管理守法情况

1. 股份公司工商管理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份公司就其工商登记及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出具的说明，该说明确认股份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经查，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6521058X4)，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浙江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记录。特此证明。”

2. 子公司工商管理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水能源就其工商登记及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出具的说明，该说明确认中水能源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经过本局相关监管职能科、所（队）查询，2012 年以来，杭州中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1. 股份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验收资料以及查阅股份公司出具环境保护合法情况的说明，确认股份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环境保护纠纷及违法行为。

根据桐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执行情况的说明》，经核查“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近期无信访投诉。”

2. 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水能源的环境保护验收资料以及查阅中水能源出具环境保护合法情况的说明，确认中水能源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环境保护纠纷及违法行为。

根据建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杭州中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1 日至今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税务守法情况

1. 股份公司的税务守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部门及核查相关文件，股份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6521058X4），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份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浙江省桐庐县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纳税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6521058X4，纳税人全称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已申报纳税，现无欠税。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偷、漏、逃、欠税行为或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浙江省桐庐县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杭州中水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企业，未发现该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子公司的税务守法情况

(1) 中水能源的税务守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部门及核查相关文件，中水能源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号：33018257438359X），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浙江省建德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中水能源系我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我局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正常办理纳税申报和发票领购。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

具之日止，不存在偷、漏、逃、欠税行为或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追缴罚款的可能。”

根据浙江建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中水能源系我局所管辖的一般纳税人，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设立来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税法及相关法规，依法及时申报纳税，该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偷、漏、逃、欠税行为或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追缴罚款的可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1. 股份公司的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根据桐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来，未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我局查处。”

2. 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根据建德市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杭州中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制度，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劳动用工守法情况

1. 股份公司的社会保险及劳动用工守法情况

经核查股份公司工资明细表、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股份公司“五险”的目前缴费比例如下：

缴纳类型	基本养老金	工伤	生育	失业	医疗	大病互助医疗
公司缴纳比例	14%	1.2%	1%	1.5%	10%	0%
个人缴纳比例	8%	0%	0%	0.5%	2.0%	4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94 人，股份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缴纳社保人员为 77 人，其中在职人员潘秀玲、杨迈耿、潘根龙、周志林、曹海忠、章祖豪六人为内退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保。在职人员胡海波、阮国民、陈志刚、陈关海、陈关言、彭佐桥、王银美 7 人本人书面要求不缴纳社保。在职人员陈士勇、魏忠良两人户口和社会保险缴纳地点均在杭州市市区，故两人均已自行在杭州缴纳社保。不在职人员季建国、汪新强两人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已经离职，在当月办理社保前已经离职，故 2015 年 8 月工资表中有他们的名字，但社保缴纳名单中未见其姓名。另外股份公司暂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劳动保障号码：33075173)，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经查询，没有发现有关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及社保缴纳等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劳动用工守法情况

中水能源的社会保险及劳动用工守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水能源的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截至报告期末，中水能源共有在册员工 51 人，中水能源与所有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缴纳社保人员为 42 人，其中在职人员叶秀珍、卢世春、张如潮 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保。在职人员俞珍丹的社会保险原在股份公司缴纳，目前正在办理社保转移，将社保转至中水能源缴纳。在职人员代长军、刘鹏涛、陈双双、张文明、陈惠娟 5 人本人书面要求不缴纳社保。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杭州中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单位劳动保障号码：20050319），截至证明出具之日，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经查询，没有发现有关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及社保缴纳等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潘利群已出具《承诺》，确认“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给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需要补缴、交纳滞纳金或被处罚，本人将对股份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全部补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保证股份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对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除内退员工及本人不同意缴纳的员工外均缴纳了五险，但均未缴纳公积金，且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潘利群已经出具承诺。因此，上述情形对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均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股份公司及子司的海关守法情况

1. 股份公司的海关守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编号为杭关外证【2015】231 号的《证明》，确认：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2. 子公司的海关守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水能源出具的海关监管方面合法情况的说明，确认中水能源虽然在经营范围中有“货物进出口”一项，但中水能源从未从事过此项业务也未在海关处备案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海关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知识产权守法情况

1. 股份公司的知识产权守法情况

根据桐庐县科学技术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自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

格执行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缴纳年费，不存在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知识产权行政处罚的情事。”

2. 子公司的知识产权守法情况

根据建德市知识产权办公室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杭州中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严格执行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知识产权行政处罚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守法情况

1. 股份公司的外汇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份公司就其外汇合法性出具的说明，同时网上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关于股份公司外汇违法信息，确认股份公司在涉及外汇的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外汇违法的情形。

2. 子公司的外汇守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水能源因从未涉及到出口贸易，所以不涉及到外汇管理违法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守法情况

1. 股份公司的产品质量守法情况

根据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能严格遵守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取得相关的必要资质，合法合规的进行生产经营，所生产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自 2013 年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之行为，不存在任何情节严重的产品质量纠纷及违反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守法情况

根据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经过本局相关监管职能科、所（队）查询，2012 年以来，杭州中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建设规划守法情况

1. 股份公司的建设规划守法情况

根据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以来遵守国家城乡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所建设项目履行了法律、法规所需的审批手续，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任何违反建设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建设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2. 子公司的建设规划守法情况

根据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杭州中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以来遵守国家城乡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所建设项目履行了法律、法规所需的审批手续，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任何违反建设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建设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建设规划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建设规划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守法情况

1. 股份公司的土地使用守法情况

根据桐庐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以来拥有土地的取得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真实、合法、有效，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规用地及占地的情形，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

之日止，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2. 子公司的土地使用守法情况

根据建德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杭州中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以来拥有土地的取得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真实、合法、有效，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规用地及占地的情形，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土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潘利群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其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国元证券担任本次股票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元证券已被转让系统公司授予推荐挂牌业务资格，具备担任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挂牌已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本次股票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法律障碍。本次股票挂牌尚需取得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此页为《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



负责人 史良才

承办律师 丁如羽

承办律师 叶一妙